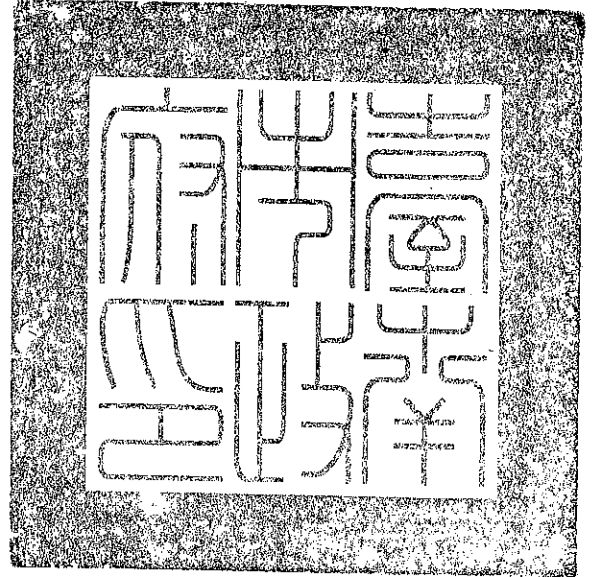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00556322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醫療補助辦法」。  
附「臺南市醫療補助辦法」

## 市長賴清德

裝

訂

線

2018年12月

# 臺南市醫療補助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傷、病患，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者，得申請醫療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一、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市民，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助者，以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及家庭財產未達低收入戶財產限制之一點五倍，且最近三個月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為限。
- 第四條 本補助標準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之費用後，由本局全額補助。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之費用後，由本局補助百分之七十。但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有關自付醫療費用中之非指定病房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第五條 前條所稱不補助項目包含掛號費、證明書費、個人衛生費、膳食費、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 第六條 申請本補助，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送本局審查後核發：  
一、申請表。  
二、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三、低收入戶證明書；非低收入戶者檢附全戶賦稅資料。  
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  
五、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應載明入、出院日期）。  
六、具領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七、委託書、授權書、就醫資料委託書、非指定病房證明書、

非指定醫療費用證明書、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等證明文件。

前項第七款所列表件，依所需情形由申請人提供。

第七條 本補助由申請人具領補助；如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應以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具領；代理具領人應以申請人之家屬為優先，無家屬者，得由里幹事、社工人員、醫療院所或本局轉介收容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代為申請並具領補助。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並追繳所溢領之補助款：

-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所要求之資料。
- 三、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前項溢領之補助款，經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